

横州市财政局

横财采〔2026〕6号

横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郑州郑东新区荷烨信息咨询工作室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宝莲街道希望大道弘城水韵小区

法定代表人：钱盈

联系电话：15808184652

被投诉人 1（采购人）：横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

联系人：卢华芳、宋业勤

联系电话：0771-58460211

被投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西 184 号 B 区 2 号楼

联系人：陆海珍

联系电话：0771-5841135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横州市人民医院洁净系统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C3-270075-WDM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医院洁净区域净化系统日常巡检、滤网风口清洗、过滤器更换、机组常规保养、洁净环境检测等两年驻场维保服务。

招标文件综合实力评审设置 25 分商务加分项，包含净化空调 B 类分级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空调节能环保维保证书、化学防腐清洗证书、制冷 / 电工 / R1 压力容器三证人员加分条款。

投诉人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就招标文件不合理评审条款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质疑答复函》，全部驳回质疑事项。投诉人对答复不服，于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交投诉书。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依法受理该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三、投诉事项、被投诉人答复及本局核查认定

（一）投诉事项 1：化学防腐清洗服务证书、空调节能环保维保证书设置加分，与项目履约无关，变相设置企业规模门槛

1. 投诉人主张

本项目采购需求仅约定常规净化维保，未包含管道化学除垢、金属钝化、节能系统改造等专项作业；两类行业协会证书申领隐含经营年限、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等规模条件，作为加分项构成差别待遇。

2. 代理机构答复意见

项目存在生物膜消杀、风管节能保温需求，证书仅为

加分项、非资格门槛，发证机构为民政部备案行业协会，无强制规模申领条件。

3. 本局核查认定

①采购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仅为日常巡检、耗材更换、常规清洗，未列明化学防腐清洗、节能专项改造服务内容，代理机构在答复中事后新增服务场景，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设置的合法依据；

②该两类证书为行业自律能力证书，申领标准对企业人员、项目业绩设置硬性门槛，将其纳入打分，间接把企业经营规模纳入评审；

③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合同履行直接匹配，该两项证书与本项目日常维保核心工作不相适应。

结论：本投诉事项成立。

（二）投诉事项 2：净化空调 B 类分级证书阶梯加分，绑定企业注册资本、人员、营收等规模条件，且与维保项目属性不匹配

1. 投诉人主张

B 类 I / II / III 级证书申领强制要求注册资本、技术人员、场地、年营业额逐级提升，分级打分变相限制中小企业；证书针对净化工程安装、大修场景，本项目为日常驻场维保，无对应履约场景。

2. 代理机构答复意见

证书仅需基础培训，无硬性规模前置条件；医院高洁净维保对应高等级净化施工能力，仅作加分不排斥供应商。

3. 本局核查认定

①依据《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办

法（修订）》（中设〔2018〕39号）公开文件，净化空调B类各级证书对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经营场地、年营业额、设备原值设置逐级递增强制门槛，代理机构答复“无规模前置条件”与书面标准完全不符；

②证书评价核心为新建、大型净化改造工程承接能力，本项目仅为既有设备日常维保，无系统大修、新建安装业务，高等级证书对应的工程能力无履约需求；

③以分级证书打分，实质间接将注册资本、营收等规模指标纳入评审，违反禁止变相设置规模门槛规定。

结论：本投诉事项成立。

（三）投诉事项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加分与项目需求不匹配

1. 投诉人主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评价企业全域整体安全管理，不能体现本项目现场维保安全管控能力，合理安全评价应设置项目安全员、专项安全方案、安责险等针对性指标。

2. 代理机构答复意见

医院洁净维保存在交叉感染、设备操作安全风险，企业整体安全管理能力可保障项目安全。

3. 本局核查认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评定覆盖企业全部经营业务，无法精准反映本次医院净化维保现场专项安全管控水平；该评审因素手段与履约目的不匹配，无设置必要性。

结论：本投诉事项成立。

（四）投诉事项4：R1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作业证加分无对应作业场景，一人三证设置不合理

1. 投诉人主张

R1 证书仅适用于快开门压力容器，采购需求明确消毒供应室灭菌器不在维保范围，制冷机组承压设备为法兰固定式，无需 R1 操作；制冷、电工、压力容器分属三类独立特种作业，“一人三证”不符合专人专岗安全管理原则。

2. 代理机构答复意见

医院存在灭菌设备维保场景，复合型持证人员可一岗多能、快速处置故障，属于行业通行模式。

3. 本局核查认定

①采购需求明确灭菌器不属于本次维保范围，代理机构以此论证 R1 证书必要性，存在逻辑自相矛盾；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分类公告，项目制冷承压设备不属于 R1 快开门设备，维保仅外部巡检，无 R1 持证作业需求；

②制冷、电工作业、压力容器作业分属不同特种作业类别，安全管理实行专人专岗，设置单人员同时持有三类跨专业证书作为加分条件，抬高中小供应商人员配置、取证成本，构成不合理限制。

结论：本投诉事项成立。

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商务、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差别、歧视待遇；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第五条：不得直接或变相以注册资本、从业人员、营收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四）《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禁止变相设置企业经营年限、规模门槛；

（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认定投诉事项成立；采购文件存在违法情形、影响采购公正的，责令修改文件重新采购；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全部四项投诉事项均成立，招标文件综合实力分项下化学防腐清洗服务证书、空调节能环保维保证书、净化空调B类分级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R1压力容器证+一人三证五项评审加分条款，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项目已开展开标评审，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责令采购人横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町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立即修改招标文件全部违规评审打分条款，删除与项目无关、变相绑定企业规模的资质、人员加分项，严格按照采购实际维保需求重新设置公

平、匹配的评审标准。修改采购文件后，依法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组织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本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